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68

##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6人，代表股份76,507,233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3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75,300,9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176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7人，代表股份1,206,2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9人，代表股份1,316,2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1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7人，代表股份1,206,28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3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375,0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72%；反对9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3%；弃权36,29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184,0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567%；反对 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856%；弃权 36,299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77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367,93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179%；反对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06%；弃权39,39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051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76,9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4173%；反对9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5895%；弃权39,39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932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8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730%；反对1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769%；弃权36,19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50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1,118,4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730%；反对161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2769%；弃权36,19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501%。

出席会议股东洪爱金、金宁、王敏、程涛木、许平、王力成、管桂琴已回避表决,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16日